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触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杨美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美芹女士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903,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3、杨美芹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持股5%以上股东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5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86%），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12,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后总股本的2.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美芹女士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美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书面文件，2026 年 7 月 7 日，杨美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040%）；2026 年 7 月 31 日，杨美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6885%），其持股比例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下降至 10.0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从 10.86%下降至 10.16%），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美芹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杨美芹女士上市之初持有公司股份 9,643,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0%，后因公司于 2021 年—2025 年期间开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杨美芹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变动均不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杨美芹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持股比例从 10.68%下降至 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47,300		0.68%	
合 计	947,300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50,528	10.68%	13,903,22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632	2.67%	2,765,332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7,896	8.01%	11,137,896	8.0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的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杨美芹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杨美芹女士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美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杨美芹女士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书面文件；
- 2、杨美芹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